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人厅[2017]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教育部 人民防空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组：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防空工作的要求，健全教育部人民防空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教育部人民防空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郑富芝 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教材局局长

副主任：刘昌亚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葛振江 教育部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教育部办公厅、人事司、财务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等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司，主任由发展规划司、机关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教育部人防工作的整体管理，对接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具体负责教育部机关及属于教育部产权住宅小区的人防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司负责指导在京直属高校和事业单位的人防工作。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在京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新建、改造人防工程项目的审核报批和工程建设管理；

2.负责平时利用部机关、在京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人防工程的审核报批，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发展第三产业、兴办人防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3.负责制定人防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和应急抢救等；

4.负责部机关、在京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包括开展各类地下空间（含属于教育部产权住宅小区）安全管理、综合整治等；

5.负责人防管理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等。

特此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印发
